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醫學館 312 室

主席：凌憬峯副院長代理

出席者：醫學系 課程委員會代表(張原翊副主任代)、中醫學系 課程委員會代表(林東毅副主任代)、臨床醫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陳世彬所長兼主任)、傳統醫藥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林東毅副主任代)、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鄭玫枝所長)、生理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吳鈺琳所長)、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嚴錦城所長)、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鄭瓊娟所長)、腦科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楊靜修所長)、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暨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黃心苑所長代)、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潘文驥所長兼主任)、醫務管理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黃心苑所長兼副院長)、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巫坤品主任代)、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代表(陳世彬所長兼主任)、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聯大) 課程委員會代表(紀凱獻主任)、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代表(巫坤品主任)、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代表(黃心苑所長兼副院長)、學生代表(醫二許得逸)

請假者：阮琪昌副院長、李怡萱副院長、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代表(莊宜芳主任)、衛生福利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代表(簡麗年所長)、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代表(莊宜芳主任)、學生代表(公衛學程碩一蘇品心)

壹、確認會議記錄：

上次課程委員會召開日期：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案由一、本院各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 說明： 本院中醫學系、急重症所及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博學程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案。	決議： 同意。 <u>執行情形</u> ： 本案已據以執行。
案由二、中醫學系 113-1 學期課程規劃表及必(選)修科目表審議 說明：	決議： 通過。 <u>執行情形</u> ：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79937 號函，同意本校 113 學年度設立「中醫學系學士班」，相關新設課程之審議。				相關開課資料已依時程提送本校課務組。
案由三、醫學系 113-1 學期課程規劃表及必(選)修科目表修訂				決議： 通過。
說明：				執行情形：
一、113-1 與 112-1 學期課程規劃差異，如下：				相關開課資料已依時程提送本校課務組。
項目	113-1學期	112-1學期	異動說明	
化學原理 (醫師組、醫師科學家組)	必修2學分	必修3學分	減少學分數	
生物學 (醫師組)	「生物學(上)」、「生物學(下)」整併為「生物學」3學分	生物學(上) 必修2學分	整併課程且減少學分數	
生物學實驗 (醫師組)	由下學期改為上學期		更換學期	
微積分(一) (醫師組)	取消	必修2學分	取消課程	
社區醫學實習	必修0.5學分	必修1學分	減少學分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選修2學分	選修1學分	增加學分數	
身心靈實證之生死學與全人醫學	停開	選修2學分	停開	
回歸生命的自然軌跡～安寧醫學人文素養	停開	選修1學分	停開	
漢生病與醫學人文	停開	選修2學分	停開	
臨床眼科學概論	停開	選修2學分	停開	
進階臨床核心課程(一)	停開	選修2學分	停開	
臨床胸腔影像判讀基礎課程	停開	選修1學分	停開	
醫學與哲學	經學科課程委員會決議改為醫學人文類	醫學倫理類	更改課程類別	
醫療人類學的邀請	增開		原為下學期課程	
英國浪漫詩	語言學習與	博雅書苑	更新開課單	

歌賞析/論述 寫作 (大二英文)	寫作中心		位
環境衛生概 論	由下學期改 為上學期		更換學期
醫師科學家 碩士專題研 究(一)(三)	藥理所	醫學系	更新開課單 位
醫師科學家 暑期課程 (一)(二)	藥理所	醫學系	更新開課單 位
微積分(一) (暑期先修或 榮譽班)	榮譽班:科特 林 暑期先修:王 夏聲、張書 銘	榮譽班:千野 由喜 暑期先修:林 武雄、張書 銘	更新負責教 師
物理(一) (榮譽班)	郭昌洋	李威儀	更新負責教 師
化學(一)	黃薇蓁/電機 系	陳方中/光電 系	更新負責教 師及開課單 位
普通生物學 (一)	林勇欣、邱 光裕、蘇昱 誠	蘇昱誠、趙 啟宏、林勇 欣	更新負責教 師
計算機概論 與程式設計	電機系:陳 宏明、王傑 智、劉建 男、黃育綸 資訊學院共 同:陳添福	黃俊龍、王 傑智、蔡中 庸	更新負責教 師
普通心理學 (醫師工程師 組)	人文科學中 心	通識教育中 心	更新開課單 位
邏輯設計	賴伯承	周世傑	更新負責教 師
基礎程式設 計	吳凱強、洪 瑞鴻、黃寧 琪	吳凱強、洪 瑞鴻、林政 寬	更新負責教 師
微分方程	電機共同課 程	電機學院與 資訊學院共 同課程	更新開課單 位
電子學(一)	陳科宏、陳 佳宏、李義 明、陳巍	陳科宏/電機 系共同課程	更新負責教 師及開課單 位

	仁、孟慶 宗、胡樹/電 機共同課程		
電子實驗(一)	柯明道、林 容瑋 /電機共同課 程	柯明道、陳 柏宏、林容 瑋/電機工程 學系	更新負責教 師及開課單 位
演算法概論	吳凱強、蔡 錫鈞、施仁 忠	吳凱強、吳 育松、施仁 忠	更新負責教 師

二、各組組必(選)修科目表修訂，如下：

(一) 醫師組：

項目	117級	118級	119級(含)後
化學原理		一上必修3學分	一上必修2學分
生物學		生物學(上) 一上必修2學分/生物學(下)一下必修2學分	一上必修3學分
生物學實驗		一下必修2學分	一上必修2學分
微積分(一)		一上必修2學分	取消
社區醫學實習	三上必修0.5學分/三下必修0.5學分	三上必修0.5學分/三下必修0.5學分	三上必修0.5學分/三下必修0.5學分
化學原理		一上必修3學分	一上必修2學分

(二) 醫師科學家組：

項目	117級	118級	119級(含)後
化學原理		一上必修3學分	一上必修2學分
有機化學		一下必修3學分	一下選修3學分
社區醫學實習	三上必修0.5學分/三下必修0.5學分	三上必修0.5學分/三下必修0.5學分	三上必修0.5學分/三下必修0.5學分

(三) 醫師工程師組：

項目	117級	118級	119級(含)後
社區醫學實習	三上必修0.5學分/三下必修0.5學分	三上必修0.5學分/三下必修0.5學分	三上必修0.5學分/三下必修0.5學分

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修正案 說明： 醫學系 PBL 整合課程行之有年，因小班教學 Tutor 人數眾多，單位無法負擔龐大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故擬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重點臚列如下： 一、原 Tutor 鐘點費報支原則，比照 Cotutor 辦理，修正為『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 二、修正後，則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隨之比照本條文各項規定辦理。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時程提送本校課務組，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五、醫學系探索型「初級醫學」、精進型「智慧醫療」微學程學習計畫案 說明： 因應教務處推行微學程學習計畫，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透過微型課程的設計及明確的修課路徑，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協助學生拓展跨領域專長。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113.5.20)通過。
案由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各研究所課程計劃表 說明： 各單位進行下學期開排課前，研究所課程計劃表須經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次研究所必修課程無異動。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相關開課資料已依時程提送本校課務組。
案由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各研究所修課規定修正案 說明： 全校各級學制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須經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案依各所提案提出修正。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113.5.20)通過。
案由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各研究所修業規章修正案 說明： 全校各級學制修業規章之新設與異動，須經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案依各所提案提出修正。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113.5.20)通過。
案由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決議：

說明： 一、醫學系阮琪昌老師「基礎醫學概論」(資訊工程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2學分) 二、公衛所莊宜芳老師「進階流行病學實證討論」(博)(必修，1學分) 三、公衛所雷文政老師「健康政法實證討論」(碩、博)(必修，2學分)	通過。 <u>執行情形：</u> 本案已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113.5.20)通過。
--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各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核備。(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各單位應設立相應之課程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本次核備單位及通過系所學程會議日期，如下：醫學系(113.05.10)
- 三、檢附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內容。

決議：同意核備，全文如【附件1】。

案由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表及必(選)修科目表修訂，請審議。(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單位進行下學期開排課前，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須經系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113-2 與 112-2 學期課程規劃差異，如下：

課程名稱	113-2學期	112-2學期	異動說明
微積分(二) (醫師工程師組)	科特林	千野由喜	更新負責教師。 (說明1)
化學(二)	選修/陳榮治、李博仁/電機工程學系	必修/陳皇銘/光電工程學系	配合教學精進需求與因應多元課程選修，讓學生
普通生物學(二)	選修/廖光文、曲在雯、何奕儒/生物教學小組	必修/廖光文、邱光裕、趙啟宏/生物科技學系	依個人興趣多元選課，減少必修科目，並更新負責教師及開課單位。(說明2)
普通生物學實驗	生物教學小組	生物科技學系	更新開課單位。 (說明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王學誠	溫宏斌	更新負責教師。 (說明1)

課程名稱	113-2學期	112-2學期	異動說明
訊號與系統	王忠炫、蔡尚萍、賴青沂、冀泰石、鄭耿璽/電機共同	劉育綸/資訊工程學系	更新負責教師及開課單位。(說明1及3)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黃世強、黃春融、荊宇泰	王豐堅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數位電路設計	蔡淳仁、張明峰、范倫達	范倫達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基礎程式設計	吳凱強、洪瑞鴻、黃霽琪	吳凱強、洪瑞鴻、林政寬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醫學人文的實踐	楊智傑	凌憬峯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生物統計學	醫師工程師組改為陽明遠距上課		已通過111-2院課委會，三上改為二下上課；另考量交通壓力，改採遠距上課。(說明4)
流行病學	醫師工程師組改為陽明遠距上課		
基礎人體結構學	必修1學分 二年級升三年級 暑期遠距課程		因應114學年大體解剖學及實驗整合新課程，擬新設「基礎人體結構學」課程(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說明5)
計算機組織	張庭榕、葉宗泰、蔡文錦	蔡淳仁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細胞生物學(醫師組)	取消開課	選修人數未達五人，故停開	配合本校開課人數規定辦理。(說明6)
社區醫學實習	必修0.5學分/林明慧	必修1學分/陳育群	已通過112-2醫學系課委會，因應113學年度起全校調整學期上課週數為16週並配合教學精進需求，擬將原開設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各1學分之社區醫學實習調整為上、下學

課程名稱	113-2學期	112-2學期	異動說明
			期各0.5學分；及更新負責教師。(說明7)
數位醫學概論	必修0.5學分		113-2新設課程，為提供醫學系學生數位醫學素養，本課程介紹數位醫學的基礎知識和應用，培養學生在未來醫療環境中運用數位工具和技術進行診斷、治療及研究的能力。(說明8)
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	杭仁鈺	李芬瑤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基礎醫學總論	楊智傑	凌憬峯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臨床倫理	黃志賢	凌憬峯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林明慧	陳育群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進階臨床核心課程(二)	賴慧卿	陳怡行	更新負責教師。(說明1)
臨床胸部X光判讀	停開		教師停開。(說明9)
臨床眼科學概論	停開		教師停開。(說明9)
臨床醫學概論	遠距教學課程		考量課程規劃，擬自113-2學期開始，授課方式改為非同步遠距課程教學型態。(說明10)
離子通道分子物理學(含實驗課)	因應學生需求新增於本系課表，方便學生選課		原為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因陳政育老師113學年起由生理所聘任，改於生理所開課。(說明11)

三、醫師組必(選)修科目表修訂，如下：

項目	115級	116級	117級	118級	119級 (含)後	備註
大二英文				二上必修2 學分	取消	為提升 學生修 課彈性 多元 化，且 避免課 程重 複，擬 取消大 二必修2 學分 「大二 英文」 課程。 (說明 12)
基礎人體 結構學				二下必修1 學分	二下必修1 學分	新設課 程。同 (說明5)
數位醫學 概論			三下必 修0.5學 分	三下必修 0.5學分	三下必修 0.5學分	新設課 程。同 (說明8)
大體解剖 學			三上必 修2學分 三下1學 分	三上必修4 學分	三上必修4 學分	配合推 動基礎 醫學改 革計畫 及醫五 醫六實 習週數 之調 整。 (說明 13)
大體解剖 學實驗			三上必 修0.8學 分三下 0.2學分	三上必修3 學分	三上必修3 學分	
臨床解剖 學			五上必 修2學分	取消	取消	
基礎臨床 技能訓練 課程 (一)(二)		四上四 下必修 各1.5學 分	四上四 下必修 各1學分	四上四下 必修各1學 分	四上四下 必修各1學 分	為配合 基礎醫 學課程 改革之 調整。 (說明 14)

項目	115級	116級	117級	118級	119級 (含)後	備註
法醫學	五上必修0.8學分	五上 選修 0.8學分	五上 選修 0.8學分	五上 選修 0.8學分	五上 選修 0.8學分	為配合推動基礎醫學改革計畫及醫五醫六實習週數之調整。 (說明15)
急診醫學(一)	五上必修2學分	五上必修 1.3 學分	五上必修 1.3 學分	五上必修 1.3 學分	五上必修 1.3 學分	
眼科學	五上必修1.6學分	五上必修 1.5 學分	五上必修 1.5 學分	五上必修 1.5 學分	五上必修 1.5 學分	

四、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修訂，如下：

項目	115級	116級	117級	118級	119級 (含)後	同(說明24)備註
大二英文				二上必修2學分	取消	避免課程重複。同(說明12)
基礎人體結構學				二下必修1學分	二下必修1學分	新設課程。同(說明5)
數位醫學概論			三下必修0.5學分	三下必修0.5學分	三下必修0.5學分	新設課程。同(說明8)
大體解剖學			三上必修2學分 三下1學分	三上必修4學分	三上必修4學分	為配合基礎醫學課程改革之調整。同(說明13)
大體解剖學實驗			三上必修0.8學分 三下0.2學分	三上必修3學分	三上必修3學分	
臨床解剖學			五上必修2學分	取消	取消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四上四下必修各1.5學分	四上四下必修 各1學分	四上四下必修 各1學分	四上四下必修 各1學分	為配合基礎醫學課程改革之調整。

項目	115級	116級	117級	118級	119級 (含)後	同(說明 24)備註
						同(說明 14)
法醫學	五上選 修0.8學 分	五上選 修0.8學 分	五上選 修0.8學 分	五上選修 0.8學分	五上選修 0.8學分	為配合 基礎醫 學課程 改革之 調整。 同(說明 15)
急診醫學 (一)	五上必 修1.3學 分	五上必 修1.3學 分	五上必 修1.3學 分	五上必修 1.3學分	五上必修 1.3學分	
眼科學	五上必 修1.5學 分	五上必 修1.5學 分	五上必 修1.5學 分	五上必修 1.5學分	五上必修 1.5學分	

五、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修訂，如下：

項目	115級	116級	117級	118級	119級 (含)後	備註
普通生物學 (二)				一下必修 3學分	一下選修 3學分	減少必修 科目，並 更新負責 教師及開 課單位。 同(說明 2)
化學(二)				一下必修 3學分	一下選修 3學分	
普通生物學 (一)(二)及普 通生物學實驗				生物科技 系	生物教學 小組	更新開課 單位。同 (說明3)
醫師工程師專 題研究 (一)(二)(三)				醫師工程 師專題研 究：必修 2學分， 分別於二 年級下學 期與三年 級上學期 各修讀1 學分	醫師工程 師專題研 究(一)： 二上必修 1學分 醫師工程 師專題研 究(二)： 二下必修 1學分 醫師工程 師專題研 究(三)： 三上選修 1學分	因「醫師 工程師專 題研究」 原課程名 稱不易分 辦學期開 設順序， 擬新增為 「醫師工 程師專題 研究(一) (二) (三)」， 並調整修 課學年 度。(說

項目	115級	116級	117級	118級	119級 (含)後	備註
						明16)
生物統計學				三上陽明 校區上課	二下陽明 校區遠距	考量交通 壓力，採 遠距上 課。同 (說明4)
流行病學				三上陽明 校區上課	二下陽明 校區遠距	
備註2				醫師工程 師專題研 究：必修 2學分， 分別於二 年級下學 期與三年 級上學期 各修讀1 學分。	醫師工程 師專題研 究(一) (二)：必 修2學 分，分別 於二年級 上、下學 期各修讀 1學分； 醫師工程 師專題研 究(三)： 選修1學 分，三年 級上學 期。	新增「醫 師工程師 專題研 究」必修 序號(一) (二)及 新設選修 (三)；並 調整修課 學年度。 同(說明 16)
基礎人體結構 學				三上必修 1學分	三上必修 1學分	新設課 程。同 (說明5)
數位醫學概論			三下必 修0.5 學分	三下必修 0.5學分	三下必修 0.5學分	新設課 程。同 (說明8)
大體解剖學			三上必 修2學 分三下 1學分	三上必修 4學分	三上必修 4學分	為配合基 礎醫學課 程改革之 調整。同 (說明13)
大體解剖學實 驗			三上必 修0.8 學分三 下0.2 學分	三上必修 3學分	三上必修 3學分	
臨床解剖學			五上必 修2學 分	取消	取消	
基礎臨床技能		四上四	四上四	四上四下	四上四下	為配合基

項目	115級	116級	117級	118級	119級 (含)後	備註
訓練課程 (一)(二)		下必修 各1.5 學分	下必修 各1學 分	必修各1 學分	必修各1 學分	基礎醫學課 程改革之 調整。同 (說明14)
法醫學	五上必 修0.8 學分	五上選 修0.8 學分	五上選 修0.8 學分	五上選修 0.8學分	五上選修 0.8學分	為配合基 礎醫學課 程改革之 調整。同 (說明 15)
急診醫學(一)	五上必 修2學 分	五上必 修1.3 學分	五上必 修1.3 學分	五上必修 1.3學分	五上必修 1.3學分	
眼科學	五上必 修1.6 學分	五上必 修1.5 學分	五上必 修1.5 學分	五上必修 1.5學分	五上必修 1.5學分	

六、 本案業經醫學系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七、 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表」及修訂後「必(選)修科目表」。

八、 本案擬請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代表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2-1、2-2】。

案由三、中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計劃表及必(選)修科目表修訂，請審議。(提案單位：中醫學系)

說 明：

一、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單位進行下學期開排課前，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須經系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 113-2 學期規劃修正，如下：

課程名稱	113-2學期	112-2學期	異動說明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至少修畢18學分，其中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2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核心課程：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至少修畢18學分，其中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	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同醫學系要求。

課程名稱	113-2學期	112-2學期	異動說明
微積分		微積分(二)選修2學分	刪除一下選修課程
醫療服務的故事	選修1學分	無	新增一下選修課程
大醫精誠	選修1學分	無	新增一下選修課程
中醫穿戴式裝置系統晶片設計	選修3學分	無	新增一下選修課程
基礎人體結構學	選修1學分	無	新增一下選修課程
大體解剖學	大體解剖學/必修4學分	解剖學/必修3學分	修改二上必修課程學分數及課名
中醫研究方法	必選2學分	必修2學分	修改三上課程選別
內科	西醫臨床見習內科	內科	修改六上及六下課程名稱
外科	西醫臨床見習外科	外科	
婦產科	西醫臨床見習婦產科	婦產科	
小兒科	西醫臨床見習小兒科	小兒科	
學分數	系訂必修課程231學分；系選修課程8學分；自由彈性選修10學分。	系訂必修課程232學分；系選修課程8學分；自由彈性選修9學分。	修改學分數

三、 本案業經中醫學系 113 年 10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四、 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計劃表」及修訂後「必(選)修科目表」。

五、 本案擬請中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代表說明。

決 議：

一、 增修如下：

課程名稱	113-2學期	112-2學期	異動說明
中醫內科學	中醫臨床實習中醫內科學	中醫內科學	修改七上及七下課程名稱
中醫婦兒科針	中醫臨床實習中	中醫婦兒科	

課程名稱	113-2學期	112-2學期	異動說明
	醫婦兒科		
針灸科	中醫臨床實習針灸科	針灸科	
中醫傷科學	中醫臨床實習中醫傷科學	中醫傷科學	

二、修正後通過，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3-1、3-2】。

案由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各研究所課程計劃表，請審議。（提案單位：各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單位進行下學期開排課前，研究所課程計劃表須經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113-2 與 112-2 學期研究所必修課程差異，如下：

單位	課名	授課教師	學分數	說明
解剖所	神經解剖學實驗	陳天華	0.5	停開
傳醫所	傳統醫藥學綜論	陳方佩	2	新增外籍生必修英文版
衛福所	公共政策	李韶芬	2	由新聘專任老師授課；原上學期授課，改至下學期授課。
	高等統計應用分析	吳肖琪	2	停開

三、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開排課程調查表」及各所「課程計劃表」。

四、本案擬請解剖所、傳醫所及衛福所課程委員會代表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4-1、4-2】。

案由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申請彈性安排上課時間課程，請審議。（提案單位：醫學系、醫管所及國際衛生學程）

說明：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來函重申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各學制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
- 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

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三、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四、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申請彈性安排上課時間課程、申請理由彙整及醫學系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當期課號。

五、本案擬請醫學系、醫管所及國際衛生學程課程委員會代表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5-1、5-2】。

案由六、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系、公衛所及生醫資訊所)

說 明：

一、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教學計畫大綱會上傳至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

二、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本校修課學生皆以遠距線上方式進行學習之課程；遠距(同步及非同步)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三、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草案，及課程清單詳列如下：

附件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必/選修學分	同步/非同步遠距	第一次開設	加計授課時數
6-1	醫學系	黃怡翔等	臨床醫學概論	選修 2	非同步	是	否
6-2	醫學系解剖學科	傅毓秀	基礎人體結構學	必(醫二)選(中一牙一)修 2	非同步	是	否
6-3	醫學系高齡醫學科	陳亮恭	高齡整合照護理論與實踐	選修 2	同步	是	是
6-4	醫學系高齡醫學科	陳亮恭	高齡科技應用	選修 2	同步	是	是
6-5	公共衛生研究所	雷文玫	健康政法實證討論	必修 2	同步	否	否
6-6	公共衛生研	莊宜芳	進階流行	必修	同步	否	否

	究所		病學實證 討論	1			
6-7	生物醫學資 訊研究所	蘇家玉	自然語言 處理和文 獻探勘	選修 2	非同步	是	是

四、 本案擬請醫學系、公衛所及生醫資訊所課程委員會代表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計畫大綱草案如【附件 6-1~6-7】。

案由七、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之脩遠核心課程「如果心理健康是重要的」，請審議。(提案單位：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說 明：

一、 本校為鼓勵學院就其專業領域及學生發展所需，推出為通識教育設計之核心課程，共同參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自 113 學年度起邀請各學院共同開設「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說明如下：

(一)學院學士班人數達全校學士班人數 10%者，需每年至少開設 1 門課程。

(二)每學院每學期至多開設兩門課程，課程學分數以 2 學分為原則。課程師資需至少 1 名為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資深教師或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可由學院所屬系所、學程負責開排課事宜。

二、 檢附本院「脩遠」核心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三、 本案擬請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課程委員會代表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如【附件 7】。

案由八、本院 113 學年度各研究所碩博士班修課規定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解剖所、急重症所及跨領域學程)

說 明：

一、 碩博士班修課規定主要說明各研究所最低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經本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由校方統一置於教務處課務組_課程訊息，俾便查閱。

二、 依校方規定，全校各級學制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須經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案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三、 本次修正單位及重點，如下：

單位	重點說明
解剖所(碩)	外籍生必修科目之組織學(英)2 學分不開課，改為組織學 2 學分。若外籍生中文程度不佳，將另為外籍生進行課後輔導，以協助課業的學習。

急重症所(碩)	增列選修及基本修業規則
急重症所(博)	
跨領域學程 (博)/111 學年度	(一)修正學分數，並將生物統計調整為統計。 (二)修正用字以適用轉所或二月提前入學學生。
跨領域學程 (博)/112 學年度	
跨領域學程 (博)/113 學年度	修正學分數，並將生物統計調整為統計。

四、檢附本院各所修課規定調查回條及修正後全文。

五、本案擬請解剖所、急重症所及跨領域學程課程委員會代表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如【附件 8】。

案由九、本院各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修業規章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傳醫所、臨醫所、衛福所及跨領域學程)

說明：

一、依校方規定，全校各級學制修業規章之新設與異動，須經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案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二、本次修正單位及重點，如下：

單位	重點說明
傳醫所(碩)	合校後已無論文學分，刪除相關條文與調整項次。
傳醫所(博)	
臨醫所(博)	(一)強調發表文章必須為原創性文章。 (二)新增修業超過五年之應考條件。
衛福所(碩)	為增進合聘教師與本所教師共同合作指導本所碩士班學生，新增合聘教師擔任本所碩士班指導教授資格條件。
跨領域學程 (博)/113 學年度	修正學分數，並將生物統計調整為統計。

三、檢附本院各所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四、本案擬請傳醫所、臨醫所、衛福所及跨領域學程課程委員會代表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如【附件 9】。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